

##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云春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857,705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杨云春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云春持有公司股份184,346,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8%，其中已质押股份91,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82%，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股票质押存量债务。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所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拟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857,705股

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0%。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减持计划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杨云春先生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杨云春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做出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含停牌期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拟不低于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3、杨云春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从耐威科技上市之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耐威科技股份的情形；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无减持耐威科技股份的计划，同时承诺不减持耐威科技股份；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因减持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耐威科技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云春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情形。

####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云春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杨云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杨云春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7日